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冀自然资规〔2022〕3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 办法》《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秦皇岛、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违法行为做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行为。

第三条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的单位或者组织，承接下放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同）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做到合法、合理、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六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与行为人受到的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 在同类案件中，不同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三) 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基本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差异较大的。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数行政处罚：

(一)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性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的；
- (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同一当事人五年内两次（含）以上实施同一性质违法的；
- (二)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违法行为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
- (四)以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方式抗拒、阻挠执法的；
-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逃避处罚的；
- (六)经依法制止，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危害后果进一步扩大的；
- (七)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立即指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是否具有不予、从轻、从重等处罚情节的证据。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提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建议，并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处罚标准不符合本基准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核，不得下达行政处罚文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

(二)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三)处罚的幅度超越或低于规定的裁量基准的。

第十六条 因行政处罚裁量不当，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一)造成行政处罚决定被人民法院终审裁判变更、撤销的；

(二)行政处罚决定在上级部门执法监督检查中被确认为行使裁量权不当的；

(三)引起当事人投诉,投诉情况查证属实,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十八条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考核、检查、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由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主要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根据本办法,制定《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规定的情形,各地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的原则进行行政处罚裁量。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参照本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适用相对较重的处罚;所称“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内,对行政违法相对人

适用相对较轻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p> <p>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p>3.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4.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5.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非法转让土地的法律责任】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较重 严重	<p>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p> <p>非法转让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p> <p>非法转让耕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p>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违规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严重</p>	<p>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违规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的。</p> <p>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违规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不能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p>	<p>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情节较重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情节严重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优质耕地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0倍的罚款。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照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复垦不符合要求，或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复垦，或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复垦的。	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一般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较重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严重	非法占用耕地的，积极配合整改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非法占用耕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号，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p>4.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及补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p> <p>依照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一）以出让或者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供新的用地或者按照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补偿；（二）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评估租金高出实际租金的数额与剩余年限折算的现值给予补偿。依照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合同约定，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方案，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般</p> <p>严重</p>	<p>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p> <p>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情节严重的。</p>	<p>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地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临时用地】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用地的地类、面积、用途、使用期限、恢复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周期较长的，临时用地期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一般 较重 严重	占地面积2亩以下的 占地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的 占地面积5亩以上的	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处土地复垦费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处土地复垦费的10倍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情节严重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2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严重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2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p>	严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
1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较重	破坏种植条件的。	可以处以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严重	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	可以处以耕地开垦费的10倍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3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第518号，2018年3月国务院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2.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p> <p>第三十二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一般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和提供的。有提供虚假资料，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提供虚假资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导致土地调查无法开展或者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非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罚款。
			较重	非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土地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6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换证继续采矿和擅自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轻微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拒不赔偿损失，情节较重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拒不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2)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越界或者越层开采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或者越层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一般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轻微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罚款最低不少于1万元。
			较重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赔偿损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经责令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赔偿损失，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6)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因开采顺序、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不合理，或者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及进行破坏性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一般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主动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3）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5	对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3）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买卖、出租、抵押以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谋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开采其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p>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	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开采其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	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开采其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	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较重，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	可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可处以10万元罚款。
7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	未采出矿产品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10万元罚款。
9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一般	违法情节较轻，经责令后改正，造成损失较小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情节严重，经责令后拒不改正，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恢复后，主动进行恢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恢复后，拒不恢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p> <p>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p> <p>第四条：“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p> <p>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无任何手续，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p> <p>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p> <p>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8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p> <p>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p> <p>第四条：“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p> <p>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无任何手续，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p> <p>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p> <p>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p>	一般	海域使用权期满10日内的。	在限期内补交的，可以不予罚款。
			较重	海域使用权期满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海域使用权期满1个月以上的。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p>	一般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无任何手续，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不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的。	
5	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p>	一般	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2公顷以下的。	逾期拒不拆除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2公顷以上1公顷以下的。	逾期拒不拆除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1公顷以上的。	逾期拒不拆除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可以不予罚款。
			较重	经警告后仍不配合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提供相关资料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责令期限内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石、挖海砂不足5立方米或者采伐林木不足0.5立方米、幼树不足20株，或者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石、挖海砂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采伐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幼树20株以上不足40株，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石、挖海砂20立方米以上或者采伐林木1立方米以上、幼树40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上20件（株、个）以下，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20件（株、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洋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9	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p> <p>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组织旅游人员不足15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组织旅游人员15人次以上30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组织旅游人员30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p> <p>第三十条：“……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1公顷以下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1%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1公顷以上0.5公顷以下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1%以上5%以下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5公顷以上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5%以上的，或对海岛岸滩、岸线造成破坏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其他政策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6项：“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已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通过）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3.【其他政策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第五条：“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改正，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同时责令其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p> <p>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p> <p>4.【其他政策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规〔2012〕22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调整容积率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按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查处。”</p>	<p>一般</p> <p>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p>		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通过）第七十八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用途的面积不足一千平方米。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改变用途的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用途的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一般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下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未超过两个月。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量二分之一以上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对违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情节较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p> <p>第十二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p>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或者建立县（市、区）级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或者建立设区市级或者建立跨县（市、区）级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p>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或者建立设区市级以上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p> <p>.....”</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2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5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2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一般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7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二十九条：“……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8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二十九条：“……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一般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9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一般	初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0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经责令限期汇交，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汇交，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逾期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2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涉及国界、涉密等问题，未造成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涉及国界、涉密等问题，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重大错误或政治性问题，涉及国界、泄密等问题，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3	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77号）</p> <p>第二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4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四条：“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一般	<p>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迁建行为已批准，未支付迁建费用的。</p>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p>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但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p>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也造成损失的；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p>	可以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5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在25平方公里以内的；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5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在25平方公里以上的；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5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7	对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者敏感信息的。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七条：“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p> <p>第八条：“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属于国家秘密的；（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元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9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50万元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50万元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1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不以营利为目的，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30万元以下，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实施违法行为，地图（地图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漏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3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 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者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 第83号）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面积测算失误，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面积测算失误，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测绘地理信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和法定责任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25	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未进行登记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提供他人使用的；未经批准利用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p>【地方规章】《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2011年11月21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公布）</p> <p>第十条第一款：“在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测绘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p> <p>第十三条第二款：“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提供他人使用。”</p> <p>第十九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需要利用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在利用前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其提供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五年内第二次违法的。	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违法的。	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